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EQ-政府采购-2025-0011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乙方: 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建筑分公司

地址: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仿古三条街 134-138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尔沁镇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询价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乙方应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要求,对科尔沁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
日光温室进行维修,更换棚膜、棚被、卷被机、以及后坡保
温、后墙维修、电路维修等,以工程清单为主。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 2025 年 10 月 28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乙方需按照合同中的工期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如不能按时交付，甲方将按照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追责。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项目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于此同时，乙方应准备好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结算书纸质版（不超过合同价格）、广联达软件版结算书、竣工图纸、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甲方在提出质量异议时, 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维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999284.00 元 (小写) 玖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乙方完成相应的付款条件时, 向甲方
进行申请, 甲方核实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二)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支付 60% 的资金; 2. 当工
程量达到 90% 时支付 30% 的资金; 3. 当工程完工, 并完成结
算时支付 7% 的资金; 4. 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支付
3% 的质保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建筑分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右前旗支行



银行账号: J19800047626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中甲方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乙方需严格执行,如乙方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提供施工场地延迟等）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乙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闲置费、人员窝工费等，并顺延工期。

(七) 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工程的全部费用以及预期利润损失。



(八)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 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科右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 采购单位执 两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一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对其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为期一年的质保，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进行维修，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利使用质保金自行维修。质保期开始时间以科右前旗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贵州中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建筑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辉刘
印明

2025年10月28日

